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3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期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5,584,289.82元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营业外支出减少344,917.19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